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756647x5202618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广西农村创业大赛 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457-GXHZ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10060 号]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中标供应商：广西壹贰叁肆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四、合同附件	16
1、成交通知书	16
2、竞标报价表	17
3、商务偏离表	21
4、技术要求偏离表	2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6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广西农村创业大赛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广西壹贰叁肆传媒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壹贰叁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 信息

1.2.1.1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广西农村创业大赛服务项目；

1.2.1.2 数量：1；

1.2.1.3 质量：全流程完成大赛启动、预选评审、赛前集训、自治区半决赛、决赛全环节落地；完成公众号搭建运营、报名征集、媒体宣传、赛前辅导、选手

视频摄制、专家评审、赛后成果汇编全项服务，交付全套盖章成果资料，满足甲方验收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475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人民币，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对公账户转账；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大赛交付成果报告止（具体完成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大赛时间拟定，详见经甲方确认的总体实施方案；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电子版及纸质版第十届农村创业大赛成果报告（加盖公章，5份）；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一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

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乙方(章): 广西壹贰叁肆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0756647X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A7ED134T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8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安宁街道路西村红平乐队21-2号2楼
邮政编码: 53002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张大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韦显霞
联系人: 张大威	联系人: 梁晓钰
电话: 0771-2182579	电话: 18577038688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开户名称: 广西壹贰叁肆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 45001604555058088888	账号: 601075 000000000001944
电子邮箱: gxnyncpjgc@126.com	电子邮箱: 260790249@qq.com